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8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5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5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6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6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7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8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19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9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19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20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20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47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47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48
十一、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49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50
十三、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50
十四、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及合并范围的核查.....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51

十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51
十七、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51
十八、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53
十九、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53
二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53
二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4
二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机制的核查.....	54
二十三、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54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及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55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55
二十六、关于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55
二十七、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57
二十八、关于本次债券中介机构涉贿情况的核查.....	60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61
一、内核程序履行.....	61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61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73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74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7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海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7,142,857,142.9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7,142,857,142.9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22层2205室
邮政编码	101199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9401111/010-594011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胡晗 职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10-59401007
网址	www.tgchc.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由三峡集团以货币出资200,000.00万元全额认缴。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 年 3 月	设立	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设立。
2	2015 年 10 月	增资	发行人股东三峡集团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00 万元
3	2016 年 4 月	增资	发行人股东三峡集团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1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万元
4	2017 年 7 月	增资、股权变动	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国新国同、长江电力、云能资本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 270,000.00 万元（合计 810,000.00 万元），其中 214,285.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三峡集团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70%，国新国同、长江电力、云能资本持股比例均为 10%，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00 万元增加至 714,285.71 万元。
5	2019 年 7 月	股权变动	发行人股东云能资本与云南能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云能资本将持有的 71,428.57 万元的发行人股权（占比 10%）转让予云南能源集团，其余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2020 年 4 月 2 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股东云能资本变更为云南能源集团。
6	2020 年 3 月	股权变动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将有关股权划入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三峡财函[2020]62 号），将持有的发行人 3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三峡投资，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变更完成后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0% 股权，三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0% 股权。三峡投资系三峡集团全资持有的子公司，该股权划转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东结构产生实质影响。
7	2020 年 4 月	注册地址变更	发行人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0 层 1001 室”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8	2022 年	股权变动	发行人股东三峡集团将 10% 股权划转至三峡科技，划转后三峡集团直接持股 30%。同年，国新国同将 10% 股权转让给三峡投资，转让后三峡投资持股比例增至 40%。
9	2023 年 11 月	注册地址变更	发行人注册地址由“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 5 号楼 22 层 2205 室”。
10	2024 年 8 月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三峡集团出具的《中国三峡集团关于卢海林同志任职意见的通知》，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卢海林。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42,857,142.90 元，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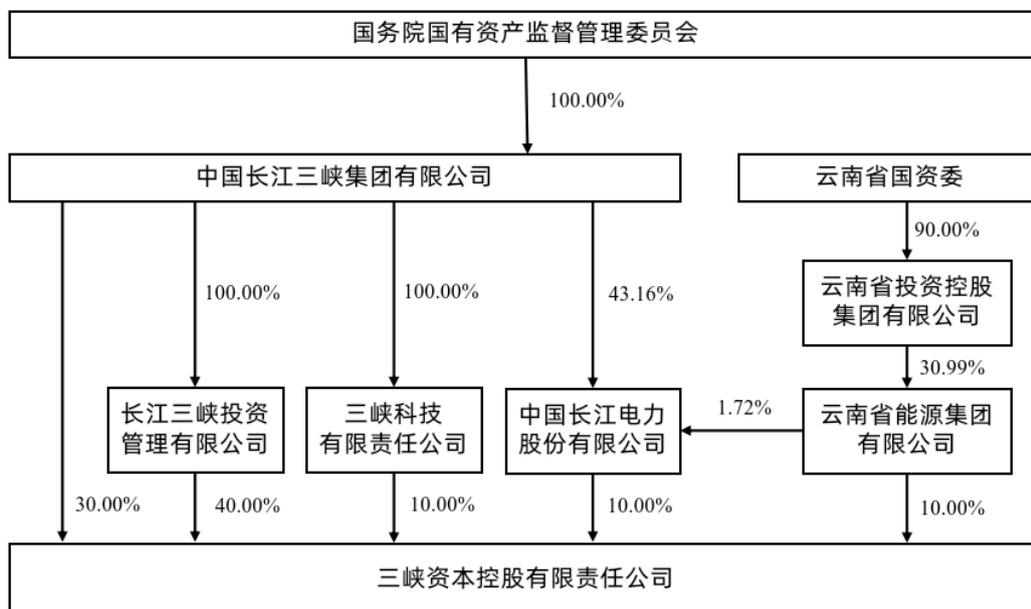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
合计	-	1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1,150,000.00 万元人民币，是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运营企业和中国领先的清洁能源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首批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之一。经营范围包括生态环保、工程建设与咨询、电力生产与配售、流域调度与运行、国际投资与承包、新能源开发与运营、资本运作与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基地服务等八大业务板块。

2024 年末，三峡集团总资产规模为 14,739.90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6,406.85 亿元；2024 年度，三峡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625.17 亿元，净利润 465.18 亿元。2025 年 9 月末，三峡集团总资产规模为 14,993.61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6,653.75 亿元；2025 年 1-9 月，三峡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215.26 亿元，净利润 448.76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被质押，亦不存在有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

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无评级。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主体评级有效期内，若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特有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0.84、1.18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0.84、1.18 和 0.9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4,865.88 万元、624,215.72 万元、672,984.62 万元和 277,209.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3%、14.48%、16.10%和 8.97%。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在波动。受发行人未来盈利情况、现金流量变动的影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未来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收益占比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下，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49,649.46 万元、352,778.27 万元、289,662.82 万元和 104,912.40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3.00%、113.91%、238.26%和 85.80%，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发行人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高，且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48.26 万元、-7,562.52 万元、-35,936.27 万元和-49,079.16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而日常运营费用多列支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投资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0,556.85 万元、-415,472.82 万元、658,282.33 万元和 1,194,098.0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业务开展规划的影响，资本投资、融资租赁等业务扩大资金投放或提前收回所致。受发行人投资项目轮动影

响，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未来可能继续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有息债务波动及增长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317.39 亿元、387.43 亿元、375.45 亿元和 281.65 亿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2023 年末，发行人受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规划的影响，扩大债务规模进行资金投放，有息债务余额较 2022 年末同比有所增长；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融资项目回款归还有息债务，有息债务余额有所下降。受发行人投资项目轮动及融资租赁业务未来规划影响，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可能存在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管道畅通，若发行人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则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7、权益投资资产价值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048,946.38 万元、3,662,015.94 万元、73,725.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96%、52.21%、1.05%。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权益投资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60%，若未来发行人主要投资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企业经营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所持有的权益资产价值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

（二）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包括资产经营和投资业务中面临的信用风险。如果未来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

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股价、市场汇率、利率或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具有很强的传导性，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对相关业务市场风险的影响，严格审查市场变化与交易对手动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利率敏感资产与负债。在融资业务方面，发行人的融资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面临着一定的利率风险。在市场流动性紧张、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盈利性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侵蚀。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资产处置业务回收情况低于预期、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等。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因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经营规模的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

发行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监控，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报告的工作机制，对负面舆情主动应对，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风险信息沟通畅通。

6、项目投资决策及退出风险

发行人以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为投资对象。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内部制定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项目退出需要一系列成熟的条件，所以项目投资决策及退出存在一定的风险。

7、投资回收风险

发行人作为资本投资管理行业、电力能源行业市场化运作的投资管理主体，其投资项目存在资金量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影响投资回收的因素复杂多变，后续投资回收的时间及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相对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042,224.93 万元、8,156,657.30 万元、8,091,349.72 万元和 7,013,469.65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受到投资标的市值、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等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且总资产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无法在相关管理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可能将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和经营风险，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种类的增加，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

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政策风险主要包括：（1）市场准入和业务资质方面的法规风险；（2）投资范围、投资规模限制的法规风险；（3）资产收购与处置的产品定价法规风险；（4）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风险。

3、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周期性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也面临一定不确定因素。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确定，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84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中信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89%、52.83%、51.65%及 44.0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财务杠杆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48.26 万元、-7,562.52 万元、-35,936.27 万元和-49,079.1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主营业务收入较少，而日常运营费用均列支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表现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系正常经营发展所致，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核准的最终用途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中信证券查阅了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峡资本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募公司债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募公司债券。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履行了相应的有权机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3、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4、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所”）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资格。根据嘉源律所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律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5、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现持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2022 年以来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

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

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贯彻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

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

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

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

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¹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未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

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

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 年 9 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 年 10 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 年 8 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

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年9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年10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

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7、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4、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源律所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监管措施的情形。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源律所及嘉源律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5、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自报告期初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情况如下：

“一、本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一） 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二）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三）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四）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五） 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六）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 号，涉及上市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二、本所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一）2023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 号，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 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 号，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3. 2023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 号，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4. 2023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 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5. 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 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

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6.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 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7. 2023 年 10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 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8.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 号，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9. 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 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对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10.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 号，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1.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 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12.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 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13.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 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 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二）2024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4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 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 2024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 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3.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4. 2024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 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5. 202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 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6. 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 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7. 2024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 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8.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 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9. 2024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0.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 号，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1.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 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

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12.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 号，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3.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 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 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5.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 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16.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17.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 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18.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 号，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9.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 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三）2025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 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 2024 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2. 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

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 2025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 2025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 202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6.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7.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

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资本化审计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三、本所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16 年 5 月 24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对本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3 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3.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4 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4. 2025 年 10 月 9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6 号，对本所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5.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51017 号，对本所承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6.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22025003 号，对本所承做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四、对本次发行债券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本所因上述“一（三）”涉及的“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暂停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暂停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起已恢复证券服务业务。除此之外，上述报告期内本所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等均不涉及暂停证券业务的情形。

本所因上述“二（二）9”中涉及的“三只松鼠”事项不涉及签字会计师郝丽江暂停证券业务情形。”

报告期内大华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未因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没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发行人未参与以上机构日常经营，不能对其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置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证监许可（2024）413 号”批文项下尚余 20 亿元公募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发行人及前次批文项下主承销商已出具《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废“证监许可（2024）413 号”批复项下剩余额度的承诺

函》，承诺放弃“证监许可〔2024〕413号”批文项下 20 亿元剩余额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已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批文尚在有效期内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及用途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3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48.26 万元、-7,562.52 万元、-35,936.27 万元和-49,079.1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主营业务收入较少，而日常运营费用均列支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表现为负，对流动资金有持续需求。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84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及用途具有合理性。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如下投资者保护机制：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一、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子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还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的投放或置换已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的自有资金。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十三、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

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四、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及合并范围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亦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七、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 2022 年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发行人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5,045,419,930.64	47,788,371.28	35,093,208,301.92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资产总计	83,612,350,462.89	47,788,371.28	83,660,138,834.17
盈余公积	1,208,507,313.80	4,778,837.13	1,213,286,150.93
未分配利润	5,240,847,917.19	43,009,534.15	5,283,857,45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3,122,900,336.81	47,788,371.28	33,170,688,708.09

发行人对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投资收益	4,142,058,516.79	29,287,259.99	4,171,345,776.78
利润总额	4,524,734,701.83	29,287,259.99	4,554,021,961.82
净利润	4,066,284,910.98	29,287,259.99	4,095,572,17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 股东）的净利润	4,066,284,910.98	29,287,259.99	4,095,572,170.97

2、发行人 2023 年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自 2023 年起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发行人 2024 年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施行日”) 解释 17 号。

执行解释 17 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执行暂行规定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发行人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 执行解释 18 号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无。

(二)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十八、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况, 且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二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信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获取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相关说明性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债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机制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件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行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及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或城市建设企业。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二十六、关于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55.94 万元、6,398.87 万元、34,147.71 万元和 16,593.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47%、0.08%、0.42%和 0.2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6,757.07 万元，降幅 80.70%，主要系发行人于本年收回 2022 年度应收股利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7,748.84 万元，增幅 433.65%，主要系已宣告未发放应收股利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7,554.37 万元，降幅 51.41%，主要系收到宣告的分红款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和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61	0.03	1.6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93.71	99.97	33.50	0.60	5,560.21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4,150.28	74.17			4,150.28
其他款项组合	204.69	3.66	33.50	16.37	171.19
关联方组合	1,238.73	22.14	-		1,238.73
合计	5,595.33	100.00	35.12	0.63	5,560.21

截至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ACE GP	押金保证金	4,129.54	73.80	-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1,238.73	22.14	-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80.96	1.45	31.67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付款	67.88	1.21	1.82
北京市总工会	工会经费	41.57	0.74	-
合计	-	5,558.69	99.34	33.49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12,009.66	75.79	-
ACE GP	押金保证金	3,578.67	22.58	-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80.96	0.51	31.67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	代付款	78.65	0.50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付款	43.68	0.28	-
合计	-	15,791.62	99.66	31.67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为三峡集团海外资金归集平台，发行人已于成立时在该公司开立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资金可自由支取。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在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的资金池存款外，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均为因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性的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款及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二十七、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金才玖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任命的公告》，赵国庆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王桂萍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张正强担任财务负责人。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郝伟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免去于雷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董监办主任职务，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张正强。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2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王桂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7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王建胜等 6 人不再担任董事、监事职务，任命王桂萍等 7 人担任董事、监事职务。根据

发行人 2023 年 7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刘弘毅。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7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赵国庆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8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马振波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杨骏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卢海林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8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任命的公告》，卢海林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刘弘毅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不再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胡晗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均为国有企业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

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85.76 亿元，占比为 65.95%，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从事资本投资业务，短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形与业务特点相匹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48.26 万元、-7,562.52 万元、-35,936.27 万元和-49,079.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主营业务收入较少，而日常运营费用均列支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表现为负。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业务特点所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066,783.27 万元、2,717,752.66 万元、2,262,510.27 万元及 1,059,272.55 万元。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开展主营业务持续进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款项及三峡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对外投资（含基金）企业 101 家；2025 年 1-9 月，33 家被投资企业分派现金红利，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来源。发行人投资活动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取得的投资收益将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6,881.50 万元、491,765.46 万元、-396,938.00 万元及-1,034,408.24 万元，波动较大。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本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多导致。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满足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需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关于本次债券中介机构涉贿情况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申报审核阶段，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本次债券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表决结果：通过。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融资租赁为主。（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三峡租赁存在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单一股东关联度相关指标不符合《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规定的监管指标的情况。请补充说明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今后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构成较大影响。

【项目组回复】

三峡集团要求三峡租赁服务三峡集团主责主业，三峡租赁应专注于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板块业务，同时降低外部市场化业务以更好管控业务风险，因此三峡租赁客户集中度、关联度较高。同时，三峡租赁自成立以来聚焦集团相关业务，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成立至今未出现不良资产。

《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和全部关

联度上限分别为 30%、50%、30%和 50%，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暂行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暂行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暂行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同时，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

三峡租赁注册地位于天津市，2023 年 7 月，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市金融局关于延长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将《暂行办法》过渡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对纳入天津市监管名单，且最近一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 B 级以上（含 B 级），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算力中心设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清洁能源等符合国家及天津市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安排。经沟通发行人，三峡租赁目前适用上述安排，且三峡租赁为服务于自身主责主业的央企租赁公司。

关于后续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第一，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天津市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的具体规范要求，积极与天津市金融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沟通，积极争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给予央企租赁公司的相应政策，保证央企租赁公司服务集团主业目标的实现；第二，发行人将通过直租+无追保理的业务模式，力争将集团内业务与银行开展无追保理业务，实现该租赁业务出表，从而使得出表业务不计入股东关联度监管指标范围内；第三，发行人将探讨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或同业资产交易、与集团成员单位积极沟通加快提前还款进程、提高预收购及其他业务占比等多种渠道，积极解决超出行业监管指标的问题。

综上，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今后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构成较大影响。

(2) 报告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波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2023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9,741.41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45,885.67 万元，降幅为 39.68%，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控股股东三峡集团

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可疑	-	-	-	-	-	-	-	-
损失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净值合计	141.28	100.00	212.64	100.00	220.84	100.00	144.14	100.00

经项目组核查同行业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可比公司对融资租赁资产的分类标准，未见重大差异。三峡租赁对融资租赁资产的五级分类标准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资本投资，主要体现于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科目。（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4.96 亿元、35.28 亿元、28.97 亿元和 10.49 亿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请说明主要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报告期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受持股合联营企业盈利情况的影响。发行人投资主体以新能源、光伏风电行业的基金、创业企业为主。

发行人股权投资出资企业较多，且主要为私募股权投资，项目组已根据公开信息补充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净利润情况及测算主要私募投资标的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净利润/盈利测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ACE Investment Fund III LP	-36,946.44	-16,627.26	54,133.72
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3,532.80	4,728.22	12,287.00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6.72	-885.40	-624.58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3.45	44,034.53	44,799.2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4.34	66,347.16	78,445.80
江峡绿色（山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9.98	14,660.97	23,264.57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1.94	-786.25	15,544.56

被投资单位	净利润/盈利测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3.95	7,588.50	8,562.70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68	7,396.48	7,205.93

注: ACE Investment Fund III LP、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峡绿色（山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利测算系通过发行人取得的权益法投资收益除以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对外投资标的呈现一定亏损或盈利下降的情形。主要原因系：I. 受新能源及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行业产能饱和过剩、估值较高、IPO 申报及审核大幅收紧、一级市场再融资难度增加等因素影响，部分基金所投项目 2024 年估值出现下降，产生亏损；II. 新能源行业产能逐步过剩，行业竞争加剧，部分早期主体产生亏损；III. 部分基金设立时间较短，存在大量早期项目投资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暂时未进入盈利区间。

以上述标的为例，金海股份 2024 年度亏损扩大，主要系该公司当年度受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动影响，产品收入减少，同时融资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大等原因所致。绿色动力 2024 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该公司在建项目减少导致建设收入下降所致。ACE Investment Fund III LP 为发行人参与的海外投资业务主体，该基金产生较大亏损主要系该基金存在大量早期项目投资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暂时未进入盈利区间所致。项目组认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行业、市场波动所致，项目组认为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等权益投资工具，上述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下降，主要系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所致，项目组认为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风险提示：

“2、投资收益占比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下，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49,649.46 万元、352,778.27 万元、289,662.82 万元和 104,912.40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3.00%、113.91%、238.26%和 85.80%，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发行人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高，且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 最近一年一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15 亿元、-9.3 亿元，请说明原因，处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项目组回复】

2024 年度，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处置境外基金 ACE 基金产生亏损所致。该基金收益体现在持有期间产生的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及定期分红，虽然最终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但基金整体的收益为正。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处置长江证券股票亏损。根据三峡集团统筹安排，发行人和湖北能源共同处置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票，在集团层面整体处置收益为正，但由于发行人二级市场买入长江证券股票成本较高且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高于分红金额导致处置收益为负。

发行人上述处置价格均经相关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由三峡集团审核，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3) 最近一年一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1.88 亿元、6.79 亿元。请说明主要明细，充分提示公允价值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全部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395,713.14 万元、1,151,522.36 万元，其中以权益工具投资为主，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368,185.60 万元、1,146,613.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03%、99.5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	-	6,939.62	0.50
权益工具投资	1,146,613.04	99.57	1,368,185.60	98.03
其他	4,909.32	0.43	20,587.91	1.48
合计	1,151,522.36	100.00	1,395,713.14	100.00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在二级市场进行的股票投资。受 2024 年度权益市场表现不佳影响，发行人 2024 年度权益工具投资产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呈现一定亏损；得益于 2025 年初权益市场快速回暖，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呈现正收益。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股票市场行情、企业经营情况等多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投资收益存在一定波动。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风险提示：

“7、权益投资资产价值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151,522.36 万元、3,998,776.49 万元、89,382.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23%、49.42%、1.1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权益投资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60%，若未来发行人主要投资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企业经营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所持有的权益资产价值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股价、市场汇率、利率或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具有很强的传导性，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对相关业务市场风险的影响，严格审查市场变化与交易对手动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利率敏感资产与负债。在融资业务方面，发行人的融资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面临着一定的利率风险。在市场流动性紧张、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盈利性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侵蚀。”

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839,056.29 万元、3,920,728.17 万元、3,998,776.49 万元和 3,662,015.94 万元。（1）发行人对北京银行、长江证券、福建福能、三峡新能源等公司持股比例不到 10%，请说明将上述公司投资归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项目组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 年修订)指出:“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

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经查询公开信息:

①北京银行现任董事张传红兼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首席专业师、副主任,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董事会中委派的代表。

②发行人历史持有长江证券股份 6.02%,发行人兄弟公司湖北能源持股 9.58%。根据发行人反馈,持有的长江证券相关股份现已处置,2025 年度长江证券预计不再作为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体。

③福能股份现任董事邓瑞普兼任发行人投资业务三部副总经理，为发行人在福能股份董事会中委派的代表。

④三峡能源为发行人兄弟公司，其股权结构中，三峡集团持股 28.86%、三峡投资持股 20.97%、发行人持股 3.49%。发行人自身持股虽未超过 10%，但发行人及三峡能源经营决策均受三峡集团指导，发行人自身建议及意见可通过三峡集团体系内统筹安排，实现对三峡能源重大影响的效果。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将北京银行、长江证券、福建福能、三峡新能源等公司归为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2) 请说明发行人持股 ACE Investment Fund III LP 的背景，结合该公司业绩情况，说明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承担三峡集团新业务的投资孵化职能，为拓宽资金渠道，便于实现与地方政府、其他中央企业及机构的项目合作，增加财务性投资收益来源，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主导并参与了多只基金投资，其中 ACE Investment Fund III LP 为发行人参与的海外投资业务主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峡资本（香港）参股的法人主体 ACE MANCO 为该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项目筛选和管理等工作，发行人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其他出资方主要系项目合作方，多为中央企业、地方政府平台及金融机构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ACE Investment Fund III LP 的长期股权投资暂未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权益法确认 ACE Investment Fund III LP 的投资收益分别为-8,313.63 万元、-18,473.22 万元。

该基金作为发行人管理类基金投资，发行人可掌控该基金投资决策，基金主要投向集中在清洁能源、储能、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等三峡集团主业相关产业。报告期内，该基金底层项目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暂时未进入盈利区间，导致该基金暂时性产生负收益，项目组认为具有合理性，且符合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收益分布特点。截至报告期末，该基金可收回金额仍高于账面价值，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 请说明发行人在 2022 年集中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后续会计估计政策

是否有变动，就资产减值的充分性与会所访谈。

【项目组回复】

2022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 52,830.99 万元，均为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损失。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中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银租赁”）减值计提，发行人考虑到国银租赁在海外投放的租赁业务可能受到国际形势影响，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国银租赁计提的减值损失。2022 年 8 月，国银租赁披露 17 架飞机被俄罗斯没收进而计提损失 8.04 亿美元。三峡资本持有国银租赁 4.90% 股份，三峡资本计提减值 5.47 亿元，减值计提充分，且根据当前理赔进度，进一步减值风险可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项目组已就发行人资产减值的充分性与会计师进行访谈。

4、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同时，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为三峡集团海外资金归集平台。（1）请说明上述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发行人是否可自由支配自有资金。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峡集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三峡

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三峡集团下属子公司资金统一由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进行集中归集和统一管理。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系三峡集团重要的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监控和统筹融资平台。发行人的境外资金根据三峡集团要求归集在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一般结算账户原则上在三峡财务公司开立，进行日常收支结算，实现资金集中归集，发行人可根据资金用途实现资金自由支取，对本次债券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2）请说明募集资金先归集至财务公司再按约定用途支用，是否存在资金混同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发行人资金归集安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上述归集安排确有可能出现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同时存放于三峡财务公司相关账户的情况，但发行人根据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管控募集资金的流转情况，可确保募集资金按照募集约定用途规范使用。

5、关于有息债务及偿债能力。（1）发行人有息负债中集团内委托贷款总体

有所降低，请说明原因，说明三峡集团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是否减弱。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委贷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阶段性偿还相关借款所致。

发行人集团内委托贷款规模由三峡集团及三峡财务公司根据集团整体融资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统筹规划，上述变动系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以及财务成本考量进行的合理安排。经项目组适当核查并询问发行人，三峡集团未对发行人申请委托贷款的期限及申请额度进行趋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可根据自身实际资金需求向三峡集团申请相关委托贷款，不存在期限、额度趋严管控的情形。

综上，上述集团委贷总额下降的情形并不意味集团相关支持减弱，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请说明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0,556.85 万元、-415,472.82 万元、658,282.33 万元和 1,194,098.0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款项及三峡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业务开展规划的影响，资本投资、融资租赁等业务扩大资金投入或提前收回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逐渐由负转正，主要系部分融资租赁项目提前收回导致现金流改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6,881.50 万元、491,765.46 万元、-396,938.00 万元和 -1,034,408.2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借款和债券到期，需偿还债务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上述波动系出于正常业务安排，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质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且可申请集团委托贷款额度支持，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融资租赁等业务，上述变动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具有合理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4、投资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0,556.85 万元、-415,472.82 万元、658,282.33 万元和 1,194,098.0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业务开展规划的影响，资本投资、融资租赁等业务扩大资金投放或提前收回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可能会对投资业务的持续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

6、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管道畅通，若发行人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则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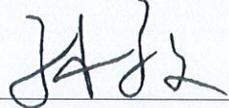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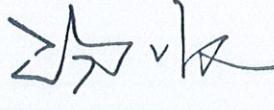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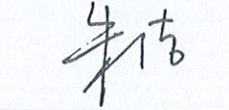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 毅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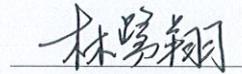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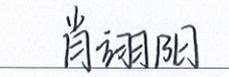

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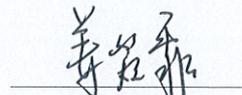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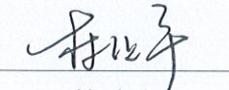

杨 芳


林鹭翔

项目组成员:


肖翊阳


姜燚霏


林政宇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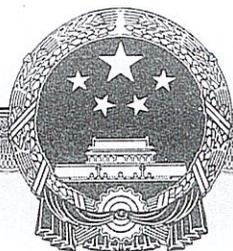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三兴资本债
有效期 壹佰捌拾天。

2026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三峡资本公司债
 有效期壹佰捌拾天。

2026年2月1日

流水号：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三峡资本公债 用，
有效期壹佰捌拾天。
2023年10月1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 5 号楼 22 层 2205 室）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发行人”或“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9
（一）发行人营业整体情况	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9
（三）主要业务板块	11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21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4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5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6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6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7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8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28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29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31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56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57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57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8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60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0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61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63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4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69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75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75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76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6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7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92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一期发行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三峡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集团	指	原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云能资本	指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国同	指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科技	指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租赁	指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香港）	指	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峡投资	指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基金	指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峡鑫泰	指	江峡鑫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峡快道	指	长峡快道充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三峡电能	指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陆上新能源	指	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海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7,142,857,142.9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7,142,857,142.9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22层2205室
邮政编码	101199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9401111/010-594011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胡晗 职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10-59401007
网址	www.tgchc.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由三峡集团以货币出资200,000.00万元全额认缴。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 年 3 月	设立	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设立。
2	2015 年 10 月	增资	发行人股东三峡集团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00 万元
3	2016 年 4 月	增资	发行人股东三峡集团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1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万元
4	2017 年 7 月	增资、股权变动	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国新国同、长江电力、云能资本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 270,000.00 万元（合计 810,000.00 万元），其中 214,285.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三峡集团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70%，国新国同、长江电力、云能资本持股比例均为 10%，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00 万元增加至 714,285.71 万元。
5	2019 年 7 月	股权变动	发行人股东云能资本与云南能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云能资本将持有的 71,428.57 万元的发行人股权（占比 10%）转让予云南能源集团，其余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2020 年 4 月 2 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股东云能资本变更为云南能源集团。
6	2020 年 3 月	股权变动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将有关股权划入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三峡财函[2020]62 号），将持有的发行人 3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三峡投资，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变更完成后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0% 股权，三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0% 股权。三峡投资系三峡集团全资持有的子公司，该股权划转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东结构产生实质影响。
7	2020 年 4 月	注册地址变更	发行人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0 层 1001 室”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8	2022 年	股权变动	发行人股东三峡集团将 10% 股权划转至三峡科技，划转后三峡集团直接持股 30%。同年，国新国同将 10% 股权转让给三峡投资，转让后三峡投资持股比例增至 40%。
9	2023 年 11 月	注册地址变更	发行人注册地址由“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 5 号楼 22 层 2205 室”。
10	2024 年 8 月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三峡集团出具的《中国三峡集团关于卢海林同志任职意见的通知》，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卢海林。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42,857,142.9 元，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
合计	-	100%

上述股东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1,150,000.00 万元人民币，是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运营企业和中国领先的清洁能源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首批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之一。经营范围包括生态环保、工程建设与咨询、电力生产与配售、流域调度与运行、国际投资与承包、新能源开发与运营、资本运作与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基地服务等八大业务板块。

2024 年末，三峡集团总资产规模为 14,739.90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6,406.85 亿元；2024 年度，三峡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625.17 亿元，净利润 465.18 亿元。2025 年 9 月末，三峡集团总资产规模为 14,993.61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6,653.75 亿元；2025 年 1-9 月，三峡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215.26 亿元，净利润 448.76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抵押、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整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围绕三峡集团战略，以孵化行业创新技术、培育行业领跑企业、拓展清洁能源广度深度、助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服务长江大保护战略为使命，聚焦清洁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积极孵化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产融协同效应，致力于成为绿色产业领域最具创新能力的央企一流资本投资公司。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资本投资，包括权益类资本投资及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资本投资业务主要体现于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科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4.96 亿元、35.28 亿元、28.97 亿元和 10.4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中科创星、海淀国投和福能集团等单位合作，投资设立多只股权基金。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092.10	155.46	241,581.24	83.40	282,406.74	80.05	317,555.98	70.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102.69	-88.74	-11,539.69	-3.98	1,312.18	0.37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387.60	21.34	46,934.25	16.20	51,499.47	14.60	69,060.85	15.3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67.35	10.36	8,811.17	3.04	14,767.63	4.19	59,090.69	13.14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380.20	2.27	3,875.85	1.34	2,792.25	0.79	2,659.48	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	-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	-	-	-	-	-
其他	-712.16	-0.68	-	-	-	-	1,282.46	0.29
合计	104,912.40	100.00	289,662.82	100.00	352,778.27	100.00	449,649.4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小计	49,436.38	100.00	94,383.55	100.00	74,621.65	100.00	126,134.04	100.00
咨询费	5,504.13	11.13	4,386.93	4.65	3,282.97	4.40	8,145.23	6.46
融资租赁	43,791.89	88.58	89,713.60	95.05	69,741.41	93.46	115,627.08	91.67
管理费	140.36	0.28	283.02	0.30	1,597.27	2.14	2,361.72	1.87
(2) 其他业务小计	-	-	-	-	-	-	-	-
出租业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49,436.38	100.00	94,383.55	100.00	74,621.65	100.00	126,134.0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小计	-	-	-	-	-	-	1,879.83	100.00
咨询费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1,879.83	100.00
管理费	-	-	-	-	-	-	-	-
(2) 其他业务小计	-	-	-	-	-	-	-	-
出租业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	-	-	-	-	-	1,879.8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小计	49,436.38	100.00	94,383.55	100.00	74,621.65	100.00	124,254.21	98.51
咨询费	5,504.13	11.13	4,386.93	100.00	3,282.97	100.00	8,145.23	100.00
融资租赁	43,791.89	88.58	89,713.60	100.00	69,741.41	100.00	113,747.25	98.37
管理费	140.36	0.28	283.02	100.00	1,597.27	100.00	2,361.72	100.00
(2) 其他业务小计	-	-	-	-	-	-	-	-
出租业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49,436.38	100.00	94,383.55	100.00	74,621.65	100.00	124,254.21	98.5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咨询等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6,134.04 万元、74,621.65 万元、94,383.55 万元和 49,436.38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879.8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8.51%、100.00%、100.00%和 100.00%。

(三) 主要业务板块

1、资本投资业务

资本投资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围绕三峡集团战略，以孵化行业创新技术、培育行业领跑企业、拓展清洁能源广度深度、助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

服务长江大保护战略为使命，聚焦清洁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积极孵化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产融协同效应，资本投资业务形成股权直投、基金投资两大细分板块。近年来发行人资本投资业务发展良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投资（含基金）账面价值为 426.59 亿元。2024 年全年新增投资约 17.51 亿元，2025 年 1-9 月新增投资约 3.7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对外投资（含基金）企业 101 家，个别企业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2025 年 1-9 月，32¹家被投企业分派现金红利，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来源。

（1）股权投资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聚焦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选择兼具战略价值与财务投资价值的上市或非上市股权，实施资产轮动。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注资和自有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不含基金）账面价值为 364.52 亿元，参股企业（不含基金）64 家。其中，投资上市公司股权 21 家，账面价值 237.48 亿元；投资非上市股权 43 家，账面价值 127.04 亿元。2025 年 1-9 月，新增对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有限公司、长峡快道充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等股权的投资。

在具体投资领域方面，发行人聚焦服务集团公司清洁能源和长江生态环保“两翼齐飞”战略，重点投向“风光氢储”四大绿色能源领域，以及新能源产业链新技术、新材料、新商业模式。清洁能源及生态环保领域主要代表被投资企业包括兴蓉环境、福能股份、北控水务等；新能源产业链新技术、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的投资方向主要包括零部件及配套、四大材料、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硅料、硅片等，主要投资标的包括长峡快道充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同时，三峡资本布局战略新兴产业、落实三峡集

¹ 不含合伙企业的分配情况、含处置二级市场股票的分红。

团与地方政府及其他中央企业战略合作项目以及能够贡献稳定收益的金融股权，主要投资标的包括北京银行、国银金租等。

股权投资业务通过持有或减持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是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31.76 亿元、28.24 亿元、24.16 亿元和 16.31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不含基金）主要在持权益法核算的情况

单位：亿元

投资标的	投资成本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下 的投资收益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 现金分红	证券代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4	4.83	59.77	1.99	601169.SH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5	1.01	42.37	0.40	000783.SZ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19.50	2.95	31.52	0.85	600483.SH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4	2.12	30.61	0.78	600905.SH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07	3.45	26.86	2.94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8.68	2.44	25.62	0.62	000598.SZ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0	1.03	24.05	0.82	-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10	0.86	15.63	0.74	00371.HK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60	2.21	20.84	0.61	01606.HK
ACE Investment Fund III LP	13.95	-1.85	11.90	0.00	-
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69	-2.62	11.07	0.00	-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2	0.19	10.20	0.01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2	0.35	8.71	0.21	601330.SH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1	0.28	7.44	0.05	601200.SH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6.00	0.02	7.10	0.04	-
合计	247.97	17.26	333.70	10.06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不含基金）主要在持权益法核算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投资成本	2025年1-9月 权益法核算下的投 资收益	期末余额	证券代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394.16	34,855.79	623,559.95	601169.SH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195,035.07	19,258.31	317,972.74	600483.SH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379.92	14,367.91	313,772.54	600905.SH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0,698.24	25,714.26	294,357.89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86,776.48	18,975.06	268,335.16	000598.SZ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024.88	7,435.08	247,982.44	-
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6,890.40	1,612.23	112,295.92	-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193.40	1,703.32	102,776.30	-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4,669.90	17,037.28	161,621.06	1606.HK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9,041.48	5,905.45	156,081.12	0371.HK
合计	1,821,103.93	146,864.68	2,598,755.12	-

发行人在项目投后工作中建立专管员制度，持续开展跟踪管理，进行全流程风险防控，并且建立定期投资项目分析会机制，由投资管理部汇报发行人年度综合计划执行、投资效果、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投后管理等情况。

（2）基金投资业务情况

发行人承担了三峡集团新业务的投资孵化职能，为拓宽资金渠道，便于实现与地方政府、其他中央企业及机构的项目合作，增加财务性投资收益来源，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主导并参与了多只基金投资。

发行人投资的基金分为管理类和参与类。①管理基金的管理人为三峡资本或三峡资本（香港）参股的法人主体（三峡基金、江峡鑫泰、江峡绿色、ACE MANCO等）担任，负责基金的项目筛选和管理等工作，发行人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其他出资方主要系项目合作方，多为中央企业、地方政府平台及金融机构等。②参与基金为发行人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发行人投资的管理类与参与类基金，若能实现实际控制，则作为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若能实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则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其

余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²。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三峡资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基金为江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³和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的管理类与参与类基金，所涉及的基金总认缴规模约 1,316.29 亿元（不含子基金、单项基金，基金已完成实缴规模约 826.45 亿元），发行人认缴的规模合计约 151.45 亿元，发行人实缴的规模合计约 136.24 亿元。其中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管理基金的总认缴规模约 149.39 亿元（包含其他法人主体认缴部分），发行人认缴规模为 70.03 亿元，发行人实缴规模 63.66 亿元，基金主要投向集中在清洁能源、储能、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等三峡集团主业相关产业。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量管理基金设立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认缴规模	公司认缴规模	公司实缴金额
1	清洁能源基金	192,100.00	190,000.00	176,510.58
2	创新创业基金	68,800.00	60,000.00	59,921.28
3	睿泽二期基金	31,550.00	29,000.00	23,056.00
4	睿汇海纳基金	240,164.23	102,154.07	102,154.07
5	江峡绿色基金	250,700.00	100,000.00	60,000.00
6	ACE 一期基金	114,173.60	37,154.47	37,154.47
7	ACE 二期基金	312,156.40	39,910.25	39,910.25
8	ACE 三期基金	284,220.00	142,110.00	137,851.93

注：ACE 基金 I 期、II 期和 III 期已按 2025 年 9 月 30 日央行折算汇率 1 美元兑换 7.1055 元人民币进行了折算计算，认实缴以美元计。

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基金的分红获得投资收益，由于基金项目退出周期普遍较长，一般为 5-7 年，易受宏观经济和相关政策等因素影响，退出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基金投资业务已有个别项目实现部分退出，后续其他项目陆续退出将为发行人进一步贡献投资收益。

² 2021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³ 该主体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3) 其他投资业务情况

除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外，发行人亦进行流动性管理，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投资品种包括货币市场类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债券等。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投资业务共计投入本金余额分别为 47,539.74 万元、43,152.44 万元和 40,697.06 万元，产生投资收益分别为 5,424.66 万元、83.21 万元和 0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业务的推进，发行人陆续退出固定收益类投资，将聚焦三峡集团主业、新业务培育等相关领域进行投资。

2、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来自子公司三峡租赁。三峡租赁成立于 2018 年 3 月，2023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亿元人民币。三峡租赁秉承“以融促产、产融结合”理念，向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依托三峡集团在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的产业优势、品牌优势和信用优势，致力于打造“市场化、专业化、智慧化”的融资租赁平台，助力相关行业发展。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融资租赁业务（含咨询服务费及手续费）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134.04 万元、74,621.65 万元和 94,383.55 万元。三峡租赁成立于 2018 年，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处于有序发展阶段。

三峡租赁 2024 年度租赁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租赁业务收入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旗有限公司	8,109.02	8.62%	是
张北峡能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7,085.95	7.53%	否
固阳县长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87.56	5.51%	否
三峡恒基能脉（酒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29.00	5.34%	是
内蒙古库布其光氢治沙新能源有限公司	4,864.71	5.17%	是
合计	30,276.24	32.17%	-

三峡租赁 2024 年末租赁业务余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三峡恒基能脉（酒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23,929.73	10.53%	是

客户名称	业务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旗有限公司	212,561.45	10.00%	是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145,648.78	6.85%	是
内蒙古库布其光氢治沙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360.23	6.84%	是
江苏盛宝泰能源有限公司	102,962.21	4.84%	是
合计	830,462.41	39.05%	-

三峡租赁最近三年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租	125.08	60.86	142.02	63.35	109.76	77.19
回租	45.41	22.10	32.36	14.43	23.06	16.22
直租+无追保理（出表）	35.03	17.04	49.81	22.22	9.37	6.59
保理	-	-	-	-	-	-
转租赁	-	-	-	-	-	-
合计	205.52	100	224.19	100.00	142.19	100.00

三峡租赁最近三年末融资租赁业务投放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租	164.61	37.97	169.99	43.47	108.83	42.26
回租	48.18	11.11	50.84	13.00	35.32	13.71
直租+无追保理（出表）	220.74	50.92	170.20	43.53	113.39	44.03
保理	-	-	-	-	-	-
转租赁	-	-	-	-	-	-
合计	433.53	100	391.03	100.00	257.53	100.00

三峡租赁最近三年末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净额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	258.52	59.63	230.87	59.04	186.46	72.40

行业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	175.01	40.37	149.61	38.26	58.35	22.66
水电	-	-	-	-	1.45	0.56
储能	-	-	2.50	0.64	-	-
其他	-	-	8.05	2.06	11.27	4.38
合计	433.53	100.00	391.03	100.00	257.53	100.00

三峡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40.52	99.46	212.64	100.00	220.84	100.00	144.14	100.00
关注	0.76	0.54	-	-	-	-	-	-
次级	-	-	-	-	-	-	-	-
可疑	-	-	-	-	-	-	-	-
损失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净值合计	141.28	100.00	212.64	100.00	220.84	100.00	144.14	100.00

三峡租赁 2025 年 9 月末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	监管要求	公司情况
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76.73%
杠杆倍数	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2.93
投资业务比例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42.88%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130.19%
单一客户关联度	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42.88%
全部关联度	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130.19%
单一股东关联度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暂行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14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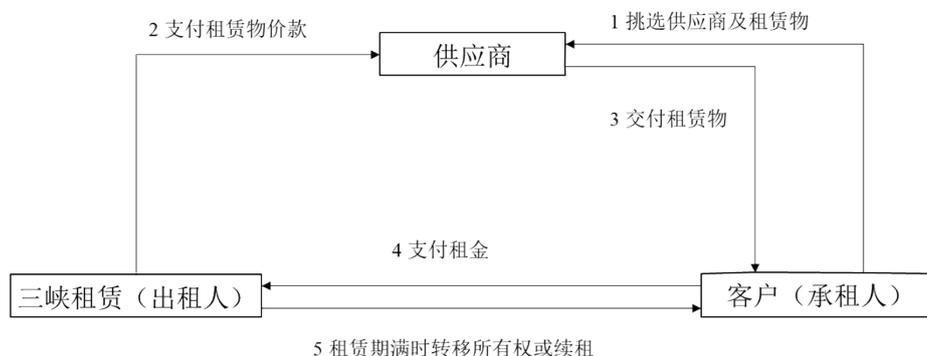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三峡租赁存在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单一股东关联度相关指标不符合《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规定的监管指标的情况。

《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

根据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市金融局关于延长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在原三年过渡期基础上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对纳入天津市监管名单，且最近一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 B 级以上（含 B 级），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算力中心设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清洁能源等国家及天津市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安排，三峡租赁目前仍适用上述安排。同时，三峡租赁为服务于自身主责主业的央企租赁公司。

三峡租赁主要以直接融资租赁（以下简称“直租”）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以下简称“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具体模式如下：

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



直接融资租赁是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

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业务模式



售后回租是一种承租人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给出租人，承租人再向出租人租回使用的租赁模式，流程包括资产出售（承租人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出租人支付相应资产对价）、资产回租（承租人将租赁物租回使用，并根据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盈利模式上，三峡租赁主要通过融资租赁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手续费及咨询服务费收入等取得利润。

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三峡租赁与承租人一般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确定方式为当期基准利率/LPR 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 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报价，预先设置的利差经三峡租赁与承租人商业谈判后确定，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如果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发生变化，合同中的基准利率/LPR 将于约定的利率调整日进行等幅度调整。

三峡租赁通过与银行方、承租人等合理洽商，分别对借款利率和融资租赁利率的确定方式进行约定，在规避利率变动风险的同时，有效锁定利差空间。

②融资租赁手续费及咨询服务费收入

三峡租赁的手续费及咨询服务费收入取决于服务的内容、服务的难度、服务的团队配置以及竞争的情况等。三峡租赁在行销的过程中，按融资租赁项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或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中将服务费的条款明确列示。

三峡租赁积极探索业务模式，依托三峡集团股东优势获取融资租赁业务，同

时对三峡集团业务产生协同效应，主要表现在：（1）降低三峡集团新能源项目融资成本；（2）为三峡集团自主开发的预收购项目提供建设期资金，或利用金融优势先行介入优质项目及客户，助力集团实施资产收购；（3）为三峡集团部分项目提供短期过渡资金，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以发行人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400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21219 号”及“大华审字[2025]0011010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701.35	809.13	815.67	704.22
总负债（亿元）	309.16	417.96	430.94	344.32
全部债务（亿元）	284.85	368.43	376.56	325.26
所有者权益（亿元）	392.19	391.18	384.72	359.90
营业总收入（亿元）	4.94	9.44	7.46	12.61
利润总额（亿元）	12.03	11.93	30.77	39.71
净利润（亿元）	9.39	9.41	30.73	3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9.39	10.67	30.27	3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39	9.41	30.73	37.3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1	-3.59	-0.76	-4.0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9.41	65.83	-41.55	134.0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03.44	-39.69	49.18	-130.6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净额（亿元）				
流动比率	0.91	1.18	0.84	1.06
速动比率	0.91	1.18	0.84	1.06
资产负债率（%）	44.08	51.65	52.83	48.89
债务资本比率（%）	42.07	48.50	49.46	47.47
营业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98.5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62	3.08	5.62	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42	8.30	1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75	8.13	10.55
EBITDA（亿元）	20.10	25.42	42.72	54.37
EBITDA全部债务比（%）	7.06	6.08	11.34	16.7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58	1.94	3.59	3.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75	38.77	48.91	580.70
存货周转率	-	-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5年1-9月财务指标均未经年化处理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14)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根据“大华审字[2023]000400号”、“大华审字[2024]0011021219号”及“大华审字[2025]00110100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确定，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400号”、“大华审字[2024]0011021219号”及“大华审字[2025]00110100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3,837.42 万元、307,328.79 万元以及 94,065.4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58,410.55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 7,013,469.65 万元，净资产 3,921,908.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08%，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40,148.26 万元、-7,562.52 万元、-35,936.27 万元和-49,079.1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主营业务收入较少，而日常运营费用均列支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表现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系正常经营发展所致，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6011217363086683771 号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13 号），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子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还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的投放或置换已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的自有资金。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规范，募集资金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

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不适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峡资本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了

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对照《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情形，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诚信信息进行核查。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以下领域列示的失信情形。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查询时间：2026 年 2 月	

查询范围：发行人本级及重要子公司

查询记录：

- (1)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查阅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未发现信用逾期记录情况；
- (3) 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 (4) 在应急管理部网站 (www.mem.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发行人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 (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 (7)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nfra.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 (8)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nmpa.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 (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 及所在地统计局网站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 (1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s://www.ndrc.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 (15)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 (1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 (1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 (18)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1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20)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21) 查阅了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人行征信报告, 未发现相关失信信息;

(22) 经地方人民政府网页 (<https://www.zj.gov.cn>) 统一检索, 未发现地方政府处罚的信息;

(2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的信息;

(24) 在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https://www.mot.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2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http://www.mohrss.gov.cn/>) 进行了检索, 未发现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 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国泰海通证券

国泰海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 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75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国泰海通 2022 年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

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未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中信证券 2022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

体说明如下：

(1) 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

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

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

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

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

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 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

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

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23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 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 2022 年 9 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 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

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 2022 年 12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 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 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 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

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罚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

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 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 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 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 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7) 2025 年 9 月 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

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 202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市场审计业务相应资质，其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说明如下：

（1）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2)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8 号, 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3)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1 号, 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47 号, 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劫、彭顺利。

5) 2025 年 2 月 2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35 号, 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6)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23 号, 涉及上市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2) 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①2023 年 1 月 1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21 号, 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 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②2023 年 1 月 1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17 号, 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③2023 年 2 月 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 31 号, 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④2023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 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⑤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 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⑥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 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⑦2023 年 10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 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⑧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 号，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⑨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

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 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⑩202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 号，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⑪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 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⑫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 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⑬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 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⑭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 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 2024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①2024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 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②2024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 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③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④2024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 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⑤202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 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⑥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 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⑦2024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 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⑧202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 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⑨2024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⑩202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 号，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⑪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 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⑫2024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 号，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⑬202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 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⑭202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 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⑮202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 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⑯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⑰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 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⑱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 号，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⑲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 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3) 2025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①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 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 2024 年对大

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②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 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③2025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④2025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 号，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⑤202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 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⑥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⑦202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资本化审计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⑧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谢家伟、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8 号，涉及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16 年 5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对本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 2025 年 5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3 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3) 2025 年 5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4 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4) 2025 年 10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6 号，对本所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5) 2025 年 11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51017 号，对本所承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6) 2025 年 1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22025003 号，对本所承做的锦州

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7) 2026 年 1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6002 号，对本所承做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4) 对本次发行债券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因上述“(1)3)”涉及的“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暂停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暂停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起已恢复证券服务业务。除此之外，上述报告期内本所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等均不涉及暂停证券业务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因上述“(2)2)⑨”中涉及的“三只松鼠”事项不涉及签字会计师郝丽江暂停证券业务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2、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监管措施的情形。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证监许可〔2024〕413号批文项下，已合计完成30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根据注册同意文件，上述债券中尚未发行的20亿元额度需在2026年3月11日前完成发行，基于发行人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友好协商，发行人、主承销商已承诺放弃上述获准发行的债券中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投资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73,837.42万元、307,328.79万元以及94,065.43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58,410.55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

年的利息。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投资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项目。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1	三峡资本	GC 三资 K1	5.00	2023-04-10	2026-04-10	5.00
2	三峡资本	23 三资 01	20.00	2023-09-06	2026-09-06	20.00
3	三峡资本	G24 三资 1	10.00	2024-06-13	2027-06-13	10.00
合计			35.00	-	-	35.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2、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1	三峡资本	三峡集团	50.00	2023-06-29	2026-06-29	15.00
合计			50.00	-	-	15.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股权投资。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偿还有息债务及股权投资后，拟将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资本投资、融资租赁等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子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还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的投放或置换已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的自有资金。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存在因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而受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证监会注册的用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

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资本投资，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不涉及该事项。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涉及该事项。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 2022 年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发行人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5,045,419,930.64	47,788,371.28	35,093,208,301.92
资产总计	83,612,350,462.89	47,788,371.28	83,660,138,834.17
盈余公积	1,208,507,313.80	4,778,837.13	1,213,286,150.93
未分配利润	5,240,847,917.19	43,009,534.15	5,283,857,45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3,122,900,336.81	47,788,371.28	33,170,688,708.09

发行人对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投资收益	4,142,058,516.79	29,287,259.99	4,171,345,776.78
利润总额	4,524,734,701.83	29,287,259.99	4,554,021,961.82
净利润	4,066,284,910.98	29,287,259.99	4,095,572,17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 股东）的净利润	4,066,284,910.98	29,287,259.99	4,095,572,170.97

（2）发行人 2023 年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自 2023 年起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发行人 2024 年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

执行解释 17 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发行人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无。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八) 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九) 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十) 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不涉及该事项。

(十一) 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香港	香港	对境外项目的参股投资、投资基金管理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100 万美元	投资设立
2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天津自贸试验区	天津自贸试验区	融资租赁业务	500,000 万元	478,677.54 万元	100.00	100.00	478,677.54 万元	投资设立
3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00 万元	2,500 万元	100.00	100.00	2,500 万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发行人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0.84、1.18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0.84、1.18 和 0.9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4,865.88 万元、624,215.72 万元、672,984.62 万元和 277,209.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3%、14.48%、16.10%和 8.97%。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在波动。受发行人未来盈利情况、现金流量变动的影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未来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收益占比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下，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49,649.46 万元、352,778.27 万元、289,662.82 万元和 104,912.40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3.00%、113.91%、238.26%和 85.80%，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发行人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高，且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48.26 万元、-7,562.52 万元、-35,936.27 万元和-49,079.16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而日常运营费用多列支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投资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0,556.85 万元、-415,472.82 万元、658,282.33 万元和 1,194,098.0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业务开展规划的影响，资本投资、融资租赁等业务扩大资金投放或提前收回所致。受发行人投资项目轮动影响，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未来可能继续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有息债务波动及增长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317.39 亿元、387.43 亿元、375.45 亿元和 281.65 亿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2023 年末，发行人受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规划的影响，扩大债务规模进行资金投放，有息债务余额较 2022 年末同比有所增长；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融资项目回款归还有息债务，有息债务余额有所下降。受发行人投资项目轮动及融资租赁业务未来规划影响，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可能存在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发展

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管道畅通，若发行人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则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7、权益投资资产价值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048,946.38 万元、3,662,015.94 万元、73,725.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96%、52.21%、1.05%。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权益投资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60%，若未来发行人主要投资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企业经营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所持有的权益资产价值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

（二）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包括资产经营和投资业务中面临的信用风险。如果未来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股价、市场汇率、利率或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具有很强的传导性，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对相关业务市场风险的影响，严格审查市场变化与交易对手动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利率敏感资产与负债。在融资业务方面，发行人的融资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面临着一定的利率风险。在市场流动性紧张、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盈利性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侵蚀。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处置业务回收情况低于预期、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等。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因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经营规模的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监控，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报告的工作机制，对负面舆情主动应对，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风险信息沟通畅通。

6、项目投资决策及退出风险

发行人以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为投资对象。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内部制定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项目退出需要一系列成熟的条件，所以项目投资决策及退出存在一定的风险。

7、投资回收风险

发行人作为资本投资管理行业、电力能源行业市场化运作的投资管理主体，其投资项目存在资金量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影响投资回收的因素复杂多变，后续投资回收的时间及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相对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042,224.93 万元、8,156,657.30

万元、8,091,349.72 万元和 7,013,469.65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受到投资标的市值、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等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且总资产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无法在相关管理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可能将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和经营风险，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种类的增加，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政策风险主要包括：（1）市场准入和业务资质方面的法规风险；（2）投资范围、投资规模限制的法规风险；（3）资产收购与处置的产品定价法规风险；（4）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风险。

3、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周期性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也面临一定不确定因素。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

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为北京市通州区，不涉及相应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申报阶段暂不涉及具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子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还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的投放或置换已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的自有资金。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 对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均为国有企业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是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对本次债券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是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85.76 亿元，占比为 65.95%，发行人从事资本投资业务，短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形与业务特点相匹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48.26 万元、-7,562.52 万元、-35,936.27 万元和 -49,079.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为负，主要系发行人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业务特点所致, 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066,783.27 万元、2,717,752.66 万元、2,262,510.27 万元及 1,059,272.55 万元。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主要系发行人为开展主营业务持续进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款项及三峡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所致。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6,881.50 万元、491,765.46 万元、-396,938.00 万元及 -1,034,408.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主要系发行人满足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需要, 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 (含本次申报债券) 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	-	否	-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

(十一)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适用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 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前述条款设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该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中介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 2、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 3、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 4、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 5、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 6、中介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 7、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

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如有）

立项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22年-4.01亿元，2023年-0.76亿元，2024年-3.59亿元，2025年1-9月-4.91亿元）。主要系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日常运营费用列支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极高（2023年为113.91%，2024年为238.26%），是利润的主要来源。且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需关注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以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资本投资，包括权益类资本投资及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资本投资业务主要体现于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092.10	155.46	241,581.24	83.40	282,406.74	80.05	317,555.98	70.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102.69	-88.74	-11,539.69	-3.98	1,312.18	0.3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387.60	21.34	46,934.25	16.20	51,499.47	14.60	69,060.85	15.3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67.35	10.36	8,811.17	3.04	14,767.63	4.19	59,090.69	13.14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380.20	2.27	3,875.85	1.34	2,792.25	0.79	2,659.48	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	-	-	-
其他	-712.16	-0.68	-	-	-	-	1,282.46	0.29
合计	104,912.40	100.00	289,662.82	100.00	352,778.27	100.00	449,649.46	100.00

发行人聚焦三峡集团主业开展投资业务，在投资项目选择和获取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49,649.46 万元、352,778.27 万元、289,662.82 万元和 104,912.40 万元，整体收益情况良好。

发行人投资收益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839,056.29 万元、3,920,728.17 万元、3,998,776.49 万元和 3,662,015.94 万元，呈增长态势，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2.1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9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4 年度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收益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2024 年度净利润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4	4.83	59.77	258.90	1.99	2.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5	1.01	42.37	18.37	0.40	6.0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19.50	2.95	31.52	34.82	0.85	9.8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4	2.12	30.61	74.58	0.78	3.49%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07	3.45	26.86	12.08	2.94	28.5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8.68	2.44	25.62	20.55	0.62	12.24%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0	1.03	24.05	4.73	0.82	33.33%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10	0.86	15.63	16.78	0.74	5.14%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60	2.21	20.84	45.03	0.61	4.90%
ACEInvestmentFundIIILP	13.95	-1.85	11.90	-	0.00	50.00%
合计	205.23	19.05	289.17	485.84	9.75	-

注：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ACEInvestmentFundIIILP 为境外私募基金，暂未披露 2024 年度净利润。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主要投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以上市公司为主，盈利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被投资公司主要分布在金融服务、电力及水务行业。近年来，金融服务行业整体呈现“稳中有进、结构优化、分化加剧”的特征，银行业资产质量稳健、证券市场活跃度显著回升，行业在政策引导下持续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电力行业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持续深化绿色转型，电源结构加速优化，投资保持高位，用电需求稳健增长，市场机制改革稳步推进，行业整体呈现“新能源高增、火电稳供、电网承压、盈利分化”的发展格局；水务行业在政策强力驱动与财政资源倾斜下实现稳健发展，供水与污水处理能力持续提升，投资结构优化，企业经营分化明显，行业整体呈现“稳增长、强投资、补短板、重提质”的特征。

发行人主要被投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发展情况稳中向好，分红政策较宽裕，因此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好，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权益投资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占总资产比例超过 60%。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2024 年为-11.88 亿元）。需关注权益资产价值波动对净资产及偿债能力的潜在冲击。

回复：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近年来随着被投企业公允价值波动规模有所波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基金、货币市场类理财产品、债券、交易性股票等金融工具。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上市公司股票投资、资管和信托计划、基金投资等。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151,522.3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4.23%，较 2023 年末减少 244,190.78 万元，降幅为 17.50%，主要系交易性资产回款增加，冲减成本；且金融资产估值整体较 2023 年末下降，导致整体账面价值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4,643.05 万元、17,670.51 万元、-118,824.07 万元和 67,879.23 万元，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企业经营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

发行人主要投资标的为光伏、新能源等产业。2024 年以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投资组合市值受被投标的退出、资本市场波动等综合影响而有所波动。2024 年，中国新能源产业在政策持续支持下保持高增长，但上游制造端产能快速扩张导致结构性过剩，价格体系全面下探。2024 年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至 2.3% 左右，一方面债券类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受益，但另一方面低利率环境下权益资产的贴现率逻辑变化，叠加市场对经济基本面的担忧，导致新能源等成长板块估值中枢下移。此外，新能源补贴全面退出，电价市场化改革推进，绿证交易等新机制尚在培育期，短期削弱部分项目现金流稳定性，市场对政策依赖度高的标的估值重新定价。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益类占比高，且集中于新能源单一赛道，缺乏对冲，在行业下行周期中，风险无法有效分散，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幅度较大。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波动计入会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而净利润结转至留存收益后会影响净资产的增减状况。发行人为三峡集团内新业务培育、财务性投资、资本运作服务的平台。以孵化行业创新技术、培育行业领跑企业、拓展清洁能源广度深度、助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服务长江大保护战略为使命，聚焦清洁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积极孵化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产融协同效应，致力于成为绿色产业领域最具创新能力的央企一流资本投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资产虽有所波动，但长期来看发行人投资领域符合我国产业转型方向，预计未来可持续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就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三）发行人子公司三峡租赁存在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等指标不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况。虽然天津市金融局延长了过渡期，但仍需关注业务合规性及转型压力。

回复：三峡集团要求租赁公司服务集团主责主业，租赁公司专注于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板块业务，同时降低外部市场化业务以更好管控业务风险，因此集中度较高。同时，租赁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集团相关业务，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成立至今未出现不良资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三峡租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三峡租赁 2025 年 9 月末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	监管要求	公司情况
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76.73%
杠杆倍数	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2.93
投资业务比例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42.88%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130.19%
单一客户关联度	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42.88%
全部关联度	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130.19%
单一股东关联度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暂行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149.0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三峡租赁存在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单一股东关联度相关指标不符合《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规定的监管指标的情况。

《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

根据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市金融局关于延长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在原三年过渡期基础上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对纳入天津市监管名单，且最近一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 B 级以上（含 B 级），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算力中心设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清洁能源

等符合国家及天津市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安排，三峡租赁目前仍适用上述安排。同时，三峡租赁为服务于自身主责主业的央企租赁公司。

发行人业务合规性及转型压力方面，第一，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天津市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的具体规范要求，积极与天津市金融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沟通，积极争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给予央企租赁公司的相应政策，保证央企租赁公司服务集团主业目标的实现；第二，发行人将通过直租+无追保理的业务模式，力争将集团内业务与银行开展无追保理业务，实现该租赁业务出表，从而使得出表业务不计入股东关联度监管指标范围内；第三，发行人将探讨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或同业资产交易、与集团成员单位积极沟通加快提前还款进程、提高预收购及其他业务占比等多种渠道，积极解决超出行业监管指标的问题。

（四）发行人与安信信托存在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涉及金额较大（本金 3.90 亿元）。虽然一审判决安信信托赔偿，但目前案件处于上诉阶段，且安信信托处于重组背景下，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⁴（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签订了编号为 AXXT(2017)ZRXY001 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安信信托转让发行人享有的 5 亿元信托资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安信信托应当向发行人支付信托收益权转让价款。因安信信托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 3.90 亿元信托转让价款，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相应价款，并赔付违约金。2020 年 6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安信信托在银行的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安信信托相应价值的财产（限额 4.98 亿元）。2020 年 8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应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2021 年 3 月，本案一审在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开庭。2022 年 12 月，上海金融法院裁定，解除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 A 公司价值人民币 5.25 亿元的股权的冻结措施；2023 年 1 月，发行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撤销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2023 年 4 月 12 日，因合议庭人员变化，本案在上海金融法院再次履行庭审程序。2023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执行异议复议案在线听证会，发行人提交的复议申

⁴现已更名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请最终被驳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仍做出维持解除案涉股权冻结的执行裁定。2023 年 8 月，鉴于安信信托所持深圳新华城房地产公司 75% 股权冻结期限已到期，发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再次提交财产保全申请，拟冻结安信信托所持渤海人寿保险公司 3.85% 股权。2023 年 9 月 25 日，财产保全申请执行完毕，已冻结安信信托银行账户 16,876,850.62 元，冻结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止，并轮候查封安信信托所持渤海人寿保险公司约 5 亿元股权，保全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2024 年 1 月 10 日，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撤销对安信信托盛京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发行人已于 1 月 19 日向上海高级人民法院递交复议申请书，申请撤销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驳回安信信托执行异议申请。2024 年 6 月 14 日，因合议庭成员再次发生变化，本案在上海金融法院进行一审第三次开庭，当前尚未出具判决结果。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安信信托执行异议申请维持上海金融法院原判，即撤销对安信信托盛京银行账户保全申请。2025 年 8 月，上海金融法院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安信信托赔偿发行人 155,160,481.17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 2,530,982 元，由发行人负担 1,742,151.95 元（已预交），由安信信托负担 788,830.0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安信信托负担。2025 年 9 月，发行人启动上诉程序，2025 年 11 月上海市高院受理本案件。

安信信托于 2023 年 4 月完成股权重组，原控股股东退出，由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30%）成为控股股东，公司正式转型为国有控股信托机构。2023 年 5 月，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安信信托受托管理信托规模达 4,759.25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新增信托项目 175 个，新增规模 2,508.46 亿元。2025 年 1-9 月，安信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1.89 亿元，归母净利润 5,156.65 万元（同比增加 24.25%），扣非净利润 1.43 亿元（同比增加 1.39%）。

安信信托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重组情况稳定，且一审判决中发行人已胜诉，预计案件涉诉款项可回收性较为可观。

（五）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而基金退出周期普遍较长，易受宏观经济和相关政策等因素影响，退出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关注后续

退出及收益情况，同时发行人股权投资及租赁资产投放行业主要为新能源领域，集中度较高，关注相关风险。

回复：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的管理类与参与类基金，所涉及的基金总认缴规模约 1,316.29 亿元（不含子基金、单项基金，基金已完成实缴规模约 826.45 亿元），发行人认缴的规模合计约 151.45 亿元，发行人实缴的规模合计约 136.24 亿元。其中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管理基金的总认缴规模约 149.39 亿元（包含其他法人主体认缴部分），发行人认缴规模为 70.03 亿元，发行人实缴规模 63.66 亿元，基金主要投向集中在清洁能源、储能、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等三峡集团主业相关产业。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量管理基金设立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认缴规模	公司认缴规模	公司实缴金额
1	清洁能源基金	192,100.00	190,000.00	176,510.58
2	创新创业基金	68,800.00	60,000.00	59,921.28
3	睿泽二期基金	31,550.00	29,000.00	23,056.00
4	睿汇海纳基金	240,164.23	102,154.07	102,154.07
5	江峡绿色基金	250,700.00	100,000.00	60,000.00
6	ACE 一期基金	114,173.60	37,154.47	37,154.47
7	ACE 二期基金	312,156.40	39,910.25	39,910.25
8	ACE 三期基金	284,220.00	142,110.00	137,851.93

注：ACE 基金 I 期、II 期和 III 期已按 2025 年 9 月 30 日央行折算汇率 1 美元兑换 7.1055 元人民币进行了折算计算，认实缴以美元计。

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基金的分红获得投资收益，由于基金项目退出周期普遍较长，一般为 5-7 年，易受宏观经济和相关政策等因素影响，退出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基金投资业务已有个别项目实现部分退出，后续其他项目陆续退出将为发行人进一步贡献投资收益。

对于发行人股权投资及租赁资产投放行业主要为新能源领域，新能源行业属于强政策导向、强周期行业，易受到产业政策、补贴政策、碳减排政策、电价政策的影响。项目组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6、项目投资决策及退出风险

发行人以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为投资对象。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内部制定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项目退出需要一系列成熟的条件，所以项目投资决策及退出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较大，请说明主要明细及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基金、货币市场类理财产品、债券、交易性股票等金融工具。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上市公司股票投资、资管和信托计划、基金投资等。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95,713.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7.11%，较 2022 年末增长 47,211.06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151,522.3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4.23%，较 2023 年末减少 244,190.78 万元，降幅为 17.50%，主要系交易性资产回款增加，冲减成本；且金融资产估值整体较 2023 年末下降，导致整体账面价值下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	经营情况	账面价值	占该科目比例	发行人持股比例 ⁵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紫光展锐是世界领先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具备大型芯片集成及套片能力，产品包括移动通信中央处理器，基带芯片，AI 芯片，射频前端芯片，射频芯片等各类通信、计算及控制芯片等，拥有包括荣耀、realme、vivo、三星、摩托罗拉、海信、中兴、京东、银联、格力在内的 500 多家客户。	20.60	19.64%	3.32%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国家鼓励发展的其他战略新兴产业。	13.69	13.05%	40.00%

⁵发行人持股比例为实缴比例。

被投资单位	经营情况	账面价值	占该科目比例	发行人持股比例 ⁵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该基金重点投资方向为新能源、节能环保、集成电路、数字化、人工智能等创新性技术和业务领域。	5.51	5.25%	14.29%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蒲城化工是一家煤化工企业，年产 180 万吨甲醇制 70 万吨聚烯烃，主要生产聚乙烯、聚丙烯等产品，副产品包括混合碳四、混合戊烯、丙烷、硫磺铵、硫磺等。	6.73	6.42%	3.32%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基金主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和重大国际工程，带动国内装备及相关配套产品出口、制造，参与我国高铁、核电、特高压、4G 通信等优势产业。	4.44	4.23%	39.20%
合计		50.97	48.5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4,643.05 万元、17,670.51 万元、-118,824.07 万元和 67,879.23 万元，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企业经营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

发行人主要投资标的为光伏、新能源等产业。2024 年以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投资组合市值受被投标的退出、资本市场波动等综合影响而有所波动。2024 年，中国新能源产业在政策持续支持下保持高增长，但上游制造端产能快速扩张导致结构性过剩，价格体系全面下探。2024 年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至 2.3% 左右，一方面债券类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受益，但另一方面低利率环境下权益资产的贴现率逻辑变化，叠加市场对经济基本面的担忧，导致新能源等成长板块估值中枢下移。此外，新能源补贴全面退出，电价市场化改革推进，绿证交易等新机制尚在培育期，短期削弱部分项目现金流稳定性，市场对政策依赖度高的标的估值重新定价。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益类占比高，且集中于新能源单一赛道，缺乏对冲，在行业下行周期中，风险无法有效分散，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幅度较大。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为正常经营活动的结果，如变动过大可能会对发行人净资产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提示相关风险：

“7、权益投资资产价值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151,522.36 万元、3,998,776.49 万元、89,382.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23%、49.42%、1.1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权益投资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60%，

若未来发行人主要投资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企业经营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所持有的权益资产价值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

（七）请结合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具体说明未来回款资金安排及来源。

回复：资本投资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定位为三峡集团新业务培育、财务性投资和资本运作服务平台，致力于成为绿色产业领域最具创新能力的央企一流资本投资公司。

发行人围绕三峡集团战略，以孵化行业创新技术、培育行业领跑企业、拓展清洁能源广度深度、助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服务长江大保护战略为使命，聚焦清洁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积极孵化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产融协同效应，资本投资业务形成股权直投、基金投资两大细分板块。近年来发行人资本投资业务发展良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投资（含基金）账面价值为 426.59 亿元。2024 年全年新增投资约 17.51 亿元，2025 年 1-9 月新增投资约 3.7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对外投资（含基金）企业 101 家，个别企业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2025 年 1-9 月，32⁶家被投资企业分派现金红利，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来源。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来自子公司三峡租赁。三峡租赁成立于 2018 年 3 月，2023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亿元人民币。三峡租赁秉承“以融促产、产融结合”理念，向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依托三峡集团在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的产业优势、品牌优势和信用优势，致力于打造“市场化、专业化、智慧化”的融资租赁平台，助力相关行业发展。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融资租赁业务（含咨询服务费及手续费）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134.04 万元、74,621.65 万元和 94,383.55 万元。三峡租赁成立于 2018 年，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处于有序发展阶段。

发行人回款资金主要为权益法投资分红、融资租赁租金及及股东支持回款三方面。权益法投资分红主要来源于新能源领域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按持股比例每年稳定到账，金额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盈利，是核心稳定回款。融资租赁租金主要来源于集团内新能源项目及部分优质外部新能源企业的租赁应收款，按项目规

⁶不含合伙企业的分配情况、含处置二级市场股票的分红。

定周期回款，租期多为 3-5 年，与租赁资产投放规模匹配。股东支持回款主要来源于三峡集团增资、委托贷款、流动性支持等，较为灵活，用于应对极端流动性缺口。

（八）请说明三峡集团对发行人支持力度如何。

回复：资金方面，发行人由三峡集团全资设立，后续三峡集团推动发行人引入长江电力、云南能投等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壮大资本实力。同时发行人作为三峡集团的核心资本平台，在盈利阶段向三峡集团分红时三峡集团也通过留存收益返还、资本公积转增等方式帮助发行人积累资本，提升发行人抗风险能力。集团委贷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获得来自三峡集团的贷款支持，2022-2025 年 9 月，三峡集团对发行人委托贷款金额分别为 133.40 亿元、131.00 亿元、100.00 亿元和 90.00 亿元。

治理方面，三峡集团将发行人定位为集团的资本运营平台、财务性投资平台、新业务培育平台，共享集团产业资源、项目渠道与政策信息。三峡集团将发行人列入集团市场化改革试点单位，推动改革，提升运营效率。

业务方面，三峡集团向发行人开放集团内部清洁能源项目投资机会，降低项目筛选成本与投资风险。三峡集团利用自身资本运作能力，助力三峡资本的基金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缩短退出周期，提升收益确定性。租赁业务方面，发行人子公司三峡租赁依托三峡集团股东优势获取融资租赁业务。三峡租赁秉承“以融促产、产融结合”理念，向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依托三峡集团在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的产业优势、品牌优势和信用优势，致力于打造“市场化、专业化、智慧化”的融资租赁平台，助力相关行业发展。

综上，发行人为三峡集团内重要的产融结合平台，围绕三峡集团战略，积极孵化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产融协同效应，致力于成为绿色产业领域最具创新能力的央企一流资本投资公司。预计未来发行人可持续获得三峡集团来自资金、业务、治理等方面的持续支持。

（九）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且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0,556.85 万元、-415,472.82 万元、658,282.33 万元和 1,194,098.0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款项及三峡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现金流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2 年以前发行人处于投资布局期且融资租赁业务增长较快，导致每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而自 2022 年起，根据资产负债管控要求部分融资租赁项目提前收回，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改善。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股票等资产处置减少导致收回投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收回投资的现金较多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6,881.50 万元、491,765.46 万元、-396,938.00 万元和-1,034,408.2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本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属于发行人满足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的需要，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多导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对外投资（含基金）企业 101 家（包含 2 家全资子公司），个别企业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2025 年 1-9 月，33 家被投资企业分派现金红利，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来源。发行人投资活动随主营业务开展产生，随着对外投资的规模增长，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将为本次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有力的支持。同时，融资租赁项目的资金收回也将进一步改善投资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属于正常的经营发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重大不利影响。

（十）请及时获取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说明盖章版。

回复：已向发行人反馈并将及时跟进。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签字): 马朝 张慧伦
马朝 张慧伦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王霄 华红庆
王霄 华红庆

内核负责人 (签字) 杨晓涛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 (签字): 李一峰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0003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892.5829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流水号：000000079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说 明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_____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二零二六年三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一、发行人概况	2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4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3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15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15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7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17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7
五、对发行人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18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18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9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44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45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45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46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46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46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47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49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50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50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55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1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62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3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68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69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一期发行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三峡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集团	指	原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云能资本	指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国同	指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科技	指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租赁	指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香港）	指	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峡投资	指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基金	指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峡鑫泰	指	江峡鑫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峡快道	指	长峡快道充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三峡电能	指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陆上新能源	指	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海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7,142,857,142.9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7,142,857,142.9元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22层2205室
邮政编码	101199
电话号码	010-59401111
传真号码	010-5940111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5940100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网址	www.tgchc.com.cn

(二)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由三峡集团以货币出资200,000.00万元全额认缴。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 年 3 月	设立	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设立。
2	2015 年 10 月	增资	发行人股东三峡集团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00 万元。
3	2016 年 4 月	增资	发行人股东三峡集团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1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万元。
4	2017 年 7 月	增资、股权变动	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国新国同、长江电力、云能资本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 270,000.00 万元（合计 810,000.00 万元），其中 214,285.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三峡集团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70%，国新国同、长江电力、云能资本持股比例均为 10%，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00 万元增加至 714,285.71 万元。
5	2019 年 7 月	股权变动	发行人股东云能资本与云南能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云能资本将持有的 71,428.57 万元的发行人股权（占比 10%）转让予云南能源集团，其余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2020 年 4 月 2 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股东云能资本变更为云南能源集团。
6	2020 年 3 月	股权变动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将有关股权划入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三峡财函[2020]62 号），将持有的发行人 3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三峡投资，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变更完成后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0% 股权，三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0% 股权。三峡投资系三峡集团全资持有的子公司，该股权划转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东结构产生实质影响。
7	2020 年 4 月	注册地址变更	发行人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0 层 1001 室”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8	2022 年	股权变动	发行人股东三峡集团将 10% 股权划转至三峡科技，划转后三峡集团直接持股 30%。同年，国新国同将 10% 股权转让给三峡投资，转让后三峡投资持股比例增至 40%。
9	2023 年 11 月	注册地址变更	发行人注册地址由“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 5 号楼 22 层 2205 室”。
10	2024 年 8 月	董事长、	根据三峡集团出具的《中国三峡集团关于卢海林同志

		法定代表 人变更	任职意见的通知》，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卢海林。
--	--	-------------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42,857,142.9 元，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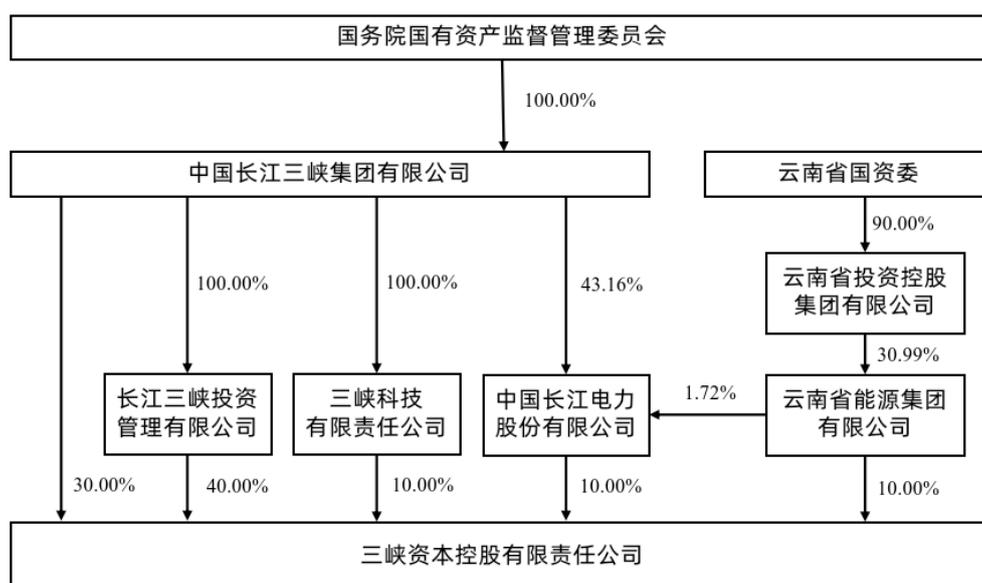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
合计	-	100%

上述股东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1,150,000.00 万元人民币，是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运营企业和中国领先的清洁能源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首批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之一。经营范围包括生态环保、工程建设与咨询、电力生产与配售、流域调度与运行、国际投资与承包、新能源开发与运营、资本运作与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基地服务等八大业务板块。

2024 年末，三峡集团总资产规模为 14,739.90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6,406.85 亿元；2024 年度，三峡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625.17 亿元，净利润 465.18 亿元。2025 年 9 月末，三峡集团总资产规模为 14,993.61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6,653.75 亿元；2025 年 1-9 月，三峡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215.26 亿元，净利润 448.76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抵押、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构成

发行人围绕三峡集团战略，以孵化行业创新技术、培育行业领跑企业、拓展清洁能源广度深度、助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服务长江大保护战略为使命，聚焦清洁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积极孵化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产融协同效应，致力于成为绿色产业领域最具创新能力的

央企一流资本投资公司。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资本投资，包括权益类资本投资及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资本投资业务主要体现于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科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4.96 亿元、35.28 亿元、28.97 亿元和 10.4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中科创星、海淀国投和福能集团等单位合作，投资设立多只股权基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092.10	155.46	241,581.24	83.40	282,406.74	80.05	317,555.98	70.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102.69	-88.74	-11,539.69	-3.98	1,312.18	0.3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387.60	21.34	46,934.25	16.20	51,499.47	14.60	69,060.85	15.3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67.35	10.36	8,811.17	3.04	14,767.63	4.19	59,090.69	13.14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380.20	2.27	3,875.85	1.34	2,792.25	0.79	2,659.48	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	-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	-	-	-	-	-
其他	-712.16	-0.68	-	-	-	-	1,282.46	0.29
合计	104,912.40	100.00	289,662.82	100.00	352,778.27	100.00	449,649.4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小计	49,436.38	100.00	94,383.55	100.00	74,621.65	100.00	126,134.04	100.00
咨询费	5,504.13	11.13	4,386.93	4.65	3,282.97	4.40	8,145.23	6.46
融资租赁	43,791.89	88.58	89,713.60	95.05	69,741.41	93.46	115,627.08	91.67
管理费	140.36	0.28	283.02	0.30	1,597.27	2.14	2,361.72	1.87
(2) 其他业务小计	-	-	-	-	-	-	-	-
出租业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49,436.38	100.00	94,383.55	100.00	74,621.65	100.00	126,134.0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小计	-	-	-	-	-	-	1,879.83	100.00
咨询费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1,879.83	100.00
管理费	-	-	-	-	-	-	-	-
(2) 其他业务小计	-	-	-	-	-	-	-	-
出租业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	-	-	-	-	-	1,879.8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小计	49,436.38	100.00	94,383.55	100.00	74,621.65	100.00	124,254.21	98.51
咨询费	5,504.13	11.13	4,386.93	100.00	3,282.97	100.00	8,145.23	100.00
融资租赁	43,791.89	88.58	89,713.60	100.00	69,741.41	100.00	113,747.25	98.37
管理费	140.36	0.28	283.02	100.00	1,597.27	100.00	2,361.72	100.00
(2) 其他业务小计	-	-	-	-	-	-	-	-
出租业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合计	49,436.38	100.00	94,383.55	100.00	74,621.65	100.00	124,254.21	98.5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咨询等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6,134.04 万元、74,621.65 万元、94,383.55 万元和 49,436.38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879.8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8.51%、100.00%、100.00% 和 100.00%。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资本投资业务

资本投资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围绕三峡集团战略，以孵化行业创新技术、培育行业领跑企业、拓展清洁能源广度深度、助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服务长江大保护战略为使命，聚焦清洁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积极孵化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产融协同效应，资本投资业务形成股权直投、基金投资两大细分板块。近年来发行人资本投资业务发展良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投资（含基金）账面价值为 426.59 亿元。2024 年全年新增投资约 17.51 亿元，2025 年 1-9 月新增投资约 3.7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对外投资（含基金）企业 101 家，个别企业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2025 年 1-9 月，32 家被投资企业分派现金红利，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来源。

（1）股权投资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聚焦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选择兼具战略价值与财务投资价值的上市或非上市股权，实施资产轮动。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注资和自有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不含基金）账面价值为 364.52 亿元，参股企业（不含基金）64 家。其中，投资上市公司股权 21 家，账面价值 237.48 亿元；投资非上市股权 43 家，账面价值 127.04 亿元。2025 年 1-9 月，新增对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有限公司、长峡快道充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等股权的投资。

在具体投资领域方面，发行人聚焦服务集团公司清洁能源和长江生态环保“两翼齐飞”战略，重点投向“风光氢储”四大绿色能源领域，以及新能源产业

链新技术、新材料、新商业模式。清洁能源及生态环保领域主要代表被投资企业包括兴蓉环境、福能股份、北控水务等；新能源产业链新技术、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的投资方向主要包括零部件及配套、四大材料、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硅料、硅片等，主要投资标的包括长峡快道充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同时，三峡资本布局战略新兴产业、落实三峡集团与地方政府及其他中央企业战略合作项目以及能够贡献稳定收益的金融股权，主要投资标的包括北京银行、国银金租等。

（2）基金投资业务情况

发行人承担了三峡集团新业务的投资孵化职能，为拓宽资金渠道，便于实现与地方政府、其他中央企业及机构的项目合作，增加财务性投资收益来源，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主导并参与了多只基金投资。

发行人投资的基金分为管理类和参与类。①管理基金的管理人为三峡资本或三峡资本（香港）参股的法人主体（三峡基金、江峡鑫泰、江峡绿色、ACE MANCO 等）担任，负责基金的项目筛选和管理等工作，发行人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其他出资方主要系项目合作方，多为中央企业、地方政府平台及金融机构等。②参与基金为发行人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发行人投资的管理类与参与类基金，若能实现实际控制，则作为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若能实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则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其余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三峡资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基金为江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¹和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的管理类与参与类基金，所涉及的基金总认缴规模约 1,316.29 亿元（不含子基金、单项基金，基金已完成实缴规模约 826.45 亿元），发行人认缴的规模合计约 151.45 亿元，发行人实缴的规模合计约 136.24 亿元。其中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管理基金的总认缴规模约 149.39 亿元（包含其他法人主体认缴部分），发行人认缴规模为 70.03 亿元，发行人实缴规模 63.66 亿

¹该主体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元，基金主要投向集中在清洁能源、储能、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等三峡集团主业相关产业。

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基金的分红获得投资收益，由于基金项目退出周期普遍较长，一般为 5-7 年，易受宏观经济和相关政策等因素影响，退出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基金投资业务已有个别项目实现部分退出，后续其他项目陆续退出将为发行人进一步贡献投资收益。

(3) 其他投资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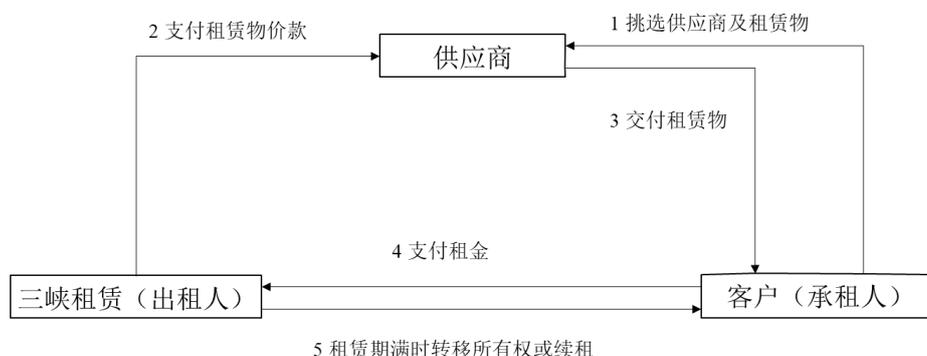
除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外，发行人亦进行流动性管理，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投资品种包括货币市场类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债券等。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投资业务共计投入本金余额分别为 47,539.74 万元、43,152.44 万元和 40,697.06 万元，产生投资收益分别为 5,424.66 万元、83.21 万元和 0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业务的推进，发行人陆续退出固定收益类投资，将聚焦三峡集团主业、新业务培育等相关领域进行投资。

2、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来自子公司三峡租赁。三峡租赁成立于 2018 年 3 月，2023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亿元人民币。三峡租赁秉承“以融促产、产融结合”理念，向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依托三峡集团在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的产业优势、品牌优势和信用优势，致力于打造“市场化、专业化、智慧化”的融资租赁平台，助力相关行业发展。

三峡租赁主要以直接融资租赁（以下简称“直租”）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以下简称“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具体模式如下：

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



直接融资租赁是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

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业务模式



售后回租是一种承租人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给出租人，承租人再向出租人租回使用的租赁模式，流程包括资产出售（承租人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出租人支付相应资产对价）、资产回租（承租人将租赁物租回使用，并根据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盈利模式上，三峡租赁主要通过融资租赁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手续费及咨询服务费收入等取得利润。

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三峡租赁与承租人一般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确定方式为当期基准利率/LPR 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 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报价，预先设置的利差经三峡租赁与承租人商业谈判后确定，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如果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发生变化，合同中的基准利率/LPR 将于约定的利率调整日进行等幅度调整。

三峡租赁通过与银行方、承租人等合理洽商，分别对借款利率和融资租赁利率的确定方式进行约定，在规避利率变动风险的同时，有效锁定利差空间。

②融资租赁手续费及咨询服务费收入

三峡租赁的手续费及咨询服务费收入取决于服务的内容、服务的难度、服务的团队配置以及竞争的情况等。三峡租赁在行销的过程中，按融资租赁项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或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中将服务费的条款明确列示。

三峡租赁积极探索业务模式，依托三峡集团股东优势获取融资租赁业务，同时对三峡集团业务产生协同效应，主要表现在：（1）降低三峡集团新能源项目融资成本；（2）为三峡集团自主开发的预收购项目提供建设期资金，或利用金融优

势先行介入优质项目及客户，助力集团实施资产收购；（3）为三峡集团部分项目提供短期过渡资金，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确定，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84 亿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发行人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89%、52.83%、51.65% 及 44.08%，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48.26 万元、-7,562.52 万元、-35,936.27 万元和-49,079.1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主营业务收入较少，而日常运营费用均列支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表现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系正常经营发展所致，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0,556.85

万元、-415,472.82 万元、658,282.33 万元和 1,194,098.0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款项及三峡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现金流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2 年以前发行人处于投资布局期且融资租赁业务增长较快，导致每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而自 2022 年起，根据资产负债管控要求部分融资租赁项目提前收回，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改善。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股票等资产处置减少导致收回投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收回投资的现金较多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对外投资（含基金）企业 101 家（包含 2 家全资子公司），个别企业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2025 年 1-9 月，33 家被投资企业分派现金红利，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来源。发行人投资活动随主营业务开展产生，随着对外投资的规模增长，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将为本次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有力的支持。同时，融资租赁项目的收回也将进一步改善投资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属于正常的经营发展情况，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6,881.50 万元、491,765.46 万元、-396,938.00 万元和-1,034,408.2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本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属于发行人满足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的需要，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多导致。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峡资本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募公司债券。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募公司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对发行人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广发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截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核实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

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广发证券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3、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4、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所”）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资格。根据嘉源律所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律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5、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现持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2022 年以来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

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

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贯彻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

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

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

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

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²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未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

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 年 9 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 年 10 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 年 8 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

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

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7、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

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4、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源律所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监管措施的情形。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源律所及嘉源律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5、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自报告期初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情况如下：

“一、本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一）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二）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

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三)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四)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劫、彭顺利。

(五) 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六)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号,涉及上市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二、本所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一) 2023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号,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 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号,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3. 2023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号,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

组成员。

4.2023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 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5.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 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6.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 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7.2023 年 10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 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8.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 号，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9.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 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10.202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 号，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1.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 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12.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 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13.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 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4.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 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

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二）2024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2024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 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2024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 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3.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4.2024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 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5.202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 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6.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

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 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7.2024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 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8.202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 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9.2024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0.202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 号，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1.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 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12.2024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 号，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3.202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 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4.202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 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5.202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 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16.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17.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 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18.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 号，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9.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 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三）2025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 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 2024 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2.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3 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2025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2 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2025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 2 号，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202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24 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6.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7.202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 号，涉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资本化审计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8.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谢家伟、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8 号，涉及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三、本所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2016 年 5 月 24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对本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2025 年 5 月 30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3 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3.2025 年 5 月 30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4 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4.2025 年 10 月 9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6 号，对本所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5.2025 年 11 月 7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51017 号，对本所承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6.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22025003 号，对本所承做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7.2026 年 1 月 13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6002 号，对本所承做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四、对本次发行债券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本所因上述“一（三）”涉及的“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暂停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暂停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起已恢复证券服务业务。除此之外，上述报告期内本所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等均不涉及暂停证券业务的情形。

本所因上述“二（二）9”中涉及的“三只松鼠”事项不涉及签字会计师郝丽江暂停证券业务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本所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2、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未因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未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等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证监许可〔2024〕413号”批文项下尚余 20 亿元公募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发行人及前次批文项下主承销商已出具《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废“证监许可〔2024〕413号”批复项下剩余额度的承诺函》，承诺放弃“证监许可〔2024〕413号”批文项下 20 亿元剩余额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已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批文尚在有效期内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子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还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的投放或置换已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的自有资金。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

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3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48.26 万元、-7,562.52 万元、-35,936.27 万元和-49,079.1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主营业务收入较少，而日常运营费用均列支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表现为负，对流动资金有持续需求。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84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未来偿债有保障。因此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中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金才玖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任命的公告》，赵国庆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王桂萍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张正强担任财务负责人。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郝伟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免去于雷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董监办主任职务，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张正强。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2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王桂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7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王建胜等 6 人不再担任董事、监事职务，任命王桂萍等 7 人担任董事、监事职务。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7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刘弘毅。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7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赵国庆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8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

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马振波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杨骏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卢海林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8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任命的公告》，卢海林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刘弘毅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不再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胡晗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均为国有企业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

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85.76 亿元，占比为 65.95%，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从事资本投资业务，短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形与业务特点相匹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48.26 万元、-7,562.52 万元、-35,936.27 万元和-49,079.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主营业务收入较少，而日常运营费用均列支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表现为负。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为负，主要系发

行人业务特点所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066,783.27 万元、2,717,752.66 万元、2,262,510.27 万元及 1,059,272.55 万元。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开展主营业务持续进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款项及三峡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对外投资（含基金）企业 101 家；2025 年 1-9 月，33 家被投资企业分派现金红利，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来源。发行人投资活动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取得的投资收益将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6,881.50 万元、491,765.46 万元、-396,938.00 万元及-1,034,408.24 万元，波动较大。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本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多导致。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满足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需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证券服务机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亦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或城市建设企业。发行人合并

范围内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五) 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发行人2022年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解释15号的规定，发行人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5,045,419,930.64	47,788,371.28	35,093,208,301.92
资产总计	83,612,350,462.89	47,788,371.28	83,660,138,834.17
盈余公积	1,208,507,313.80	4,778,837.13	1,213,286,150.93
未分配利润	5,240,847,917.19	43,009,534.15	5,283,857,45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3,122,900,336.81	47,788,371.28	33,170,688,708.09

发行人对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投资收益	4,142,058,516.79	29,287,259.99	4,171,345,776.78
利润总额	4,524,734,701.83	29,287,259.99	4,554,021,961.82
净利润	4,066,284,910.98	29,287,259.99	4,095,572,170.97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 股东）的净利润	4,066,284,910.98	29,287,259.99	4,095,572,170.97

（2）发行人2023年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自2023年起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行人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6号，执行解释16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发行人2024年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17号。

执行解释17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发行人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18号，执行解释18号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发行人2025年1-9月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无。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经广发证券核查，上述重大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八）对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况，且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九）对主体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十）对发行人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155.94万元、6,398.87万元、34,147.71万元和16,593.3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47%、0.08%、0.42%和0.2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26,757.07万元，降幅80.70%，主要系发行人于本年收回2022年度应收股利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27,748.84万元，增幅433.65%，主要系已宣告未发放应收股利增加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减少17,554.37万元，降幅51.41%，主要系收到宣告的分红款所致。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和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61	0.03	1.6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93.71	99.97	33.50	0.60	5,560.21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4,150.28	74.17			4,150.28
其他款项组合	204.69	3.66	33.50	16.37	171.19
关联方组合	1,238.73	22.14	-		1,238.73
合计	5,595.33	100.00	35.12	0.63	5,560.21

截至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ACE GP	押金保证金	4,129.54	73.80	-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1,238.73	22.14	-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80.96	1.45	31.67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付款	67.88	1.21	1.82
北京市总工会	工会经费	41.57	0.74	-
合计	-	5,558.69	99.34	33.49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12,009.66	75.79	-
ACE GP	押金保证金	3,578.67	22.58	-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80.96	0.51	31.67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款	78.65	0.50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款	43.68	0.28	-
合计	-	15,791.62	99.66	31.67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为三峡集团海外资金归集平台，发行人已于成立时在该公司开立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资金可自由支取。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在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的资金池存款外，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均为因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性的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款及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未设增信机制。

（十三）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非特殊品种公司债券。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0.84、1.18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0.84、1.18 和 0.9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4,865.88 万元、624,215.72 万元、672,984.62 万元和 277,209.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3%、14.48%、16.10%和 8.97%。报告期内，发行人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在波动。受发行人未来盈利情况、现金流量变动的影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未来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收益占比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下，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49,649.46 万元、352,778.27 万元、289,662.82 万元和 104,912.40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3.00%、113.91%、238.26% 和 85.80%，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发行人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高，且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48.26 万元、-7,562.52 万元、-35,936.27 万元和-49,079.16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而日常运营费用多列支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投资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0,556.85 万元、-415,472.82 万元、658,282.33 万元和 1,194,098.0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业务开展规划的影响，资本投资、融资租赁等业务扩大资金投放或提前收回所致。受发行人投资项目轮动影响，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未来可能继续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有息债务波动及增长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317.39 亿元、387.43 亿元、375.45 亿元和 281.65 亿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2023 年末，发行人受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规划的影响，扩大债务规模进行资金投放，有息债务余额较 2022 年末同比有所增长；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融资项目回款归还还有息债务，有息债务余额有所下降。受发行人投资项目轮动及融资租赁业务未来规划影响，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可能存在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管道畅通，若发行人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则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7）权益投资资产价值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048,946.38 万元、3,662,015.94 万元、73,725.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96%、52.21%、1.05%。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权益投资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60%，若未来发行人主要投资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企业经营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所持有的权益资产价值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

2、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包括资产经营和投资业务中面临的信用风险。如果未来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股价、市场汇率、利率或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具有很强的传导性，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对相关业务市场风险的影响，严格审查市场变化与交易对手动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利率敏感资产与负债。在融资业务方面，发行人的融资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面临着一定的利率风险。在市场流动性紧张、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盈利性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侵蚀。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资产处置业务回收情况低于预期、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等。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因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经营规模的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监控，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报告的工作机制，对负面舆情主动应对，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风险信息沟通畅通。

（6）项目投资决策及退出风险

发行人以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为投资对象。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内部制定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项目退出需要一系列成熟的条件，所以项目投资决策及退出存在一定的风险。

（7）投资回收风险

发行人作为资本投资管理行业、电力能源行业市场化运作的投资管理主体，其投资项目存在资金量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影响投资回收的因素复杂多变，后续投资回收的时间及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管理风险

(1) 经营规模相对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042,224.93 万元、8,156,657.30 万元、8,091,349.72 万元和 7,013,469.65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受到投资标的市值、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等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且总资产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无法在相关管理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可能将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和经营风险，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 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种类的增加，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 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政策风险主要包括：(1) 市场准入和业务资质方面的法规风险；(2) 投资范围、投资规模限制的法规风险；(3) 资产收购与处置的产品定价法规风险；(4) 税收政策

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风险。

（3）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周期性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也面临一定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

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5、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无评级。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主体评级有效期内，若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6、特有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广发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广发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还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

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债券中介机构涉贿情况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申报审核阶段，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本次债券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要内部审核程序

广发证券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批、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内核会议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

（一）项目立项审批

1、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按照规定提供完备材料的立项申请予以受理。

2、债券业务所在群组负责人发表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项目组落实质控部审核意见，审核人员复核确认审核意见相关问题已经落实后进入立项表决。

4、质控部组织立项表决人员投票表决。2/3 以上（含本数）表决同意为“同意立项”，否则为“不同意立项”或“暂缓立项”。

（二）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1、项目组提交全套申请材料，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2、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全套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查工作底稿的编制情况，并提出审核验收意见，项目组落实审核验收意见。

3、在完成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质控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会议审议

1、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债权类证

券发行内核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后确定时间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2、投行内核部组织内核表决人员投票表决。70%以上（含本数）内核表决人员表决同意为“通过”，否则为“否决”或“暂缓”。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

（一）立项审核决策

1、立项审议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立项表决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2、立项表决主要意见为：通过立项。

3、立项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成员共 6 人，以 6 票同意通过立项。

（二）内核审核决策

1、内核审议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内核表决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2、内核表决主要意见：全票同意，通过表决。

3、内核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以 7 票同意通过内核。

（三）内核委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及回复

问题 1：请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回复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3,155.94 万元、6,398.87 万元、34,147.71 万元和 16,593.34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近三年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股利	28,587.51	3,894.07	23,095.67
其他应收款项	5,560.21	2,504.79	10,060.27
合计	34,147.71	6,398.87	33,155.94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应收股利波动较大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6,757.07 万元，降幅 80.70%，主要系发行人于本年收回 2022 年度应收股利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7,748.84 万元，增幅 433.65%，主要系已宣告未发放应收股利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7,554.37 万元，降幅 51.41%，主要系收到宣告的分红款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148.55	-	19,999.9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24.61	-	-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3,031.99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80.00	-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	1,014.07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94.62	-	-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419.72	-	-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63.70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28,587.51	3,894.07	23,095.67

问题 2：请说明中诚信评级报告中，发行人经营性业务利润长期为负且波动较大的原因。

回复 2：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性业务利润分别为-10,335.26 万元、-53,268.64 万元、-47,176.52 万元和-16,383.70 万元，持续为负且波动较大。

根据计算公式可知，经营性业务利润=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其他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调整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4,383.55	74,621.65	126,134.04
营业成本	-	-	1,879.8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857.71	1,484.63	1,272.51
管理费用	20,288.45	19,389.99	17,912.70
财务费用	122,451.39	124,949.84	135,964.27
其他收益	2,037.48	17,934.17	20,560.01
非经常性损益调整项	-	-	-
经营性业务利润	-47,176.52	-53,268.64	-10,335.26

发行人经营性业务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资本投资业务，主要体现于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科目，而未在营业总收入中体现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49,649.46 万元、352,778.27 万元和 289,662.82 万元。若将投资收益算入在内，则近三年发行人调整后的经营性业务利润分别为 439,314.20 万元、299,509.63 万元和 242,486.30 万元，由负转正。

发行人经营性业务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波动和其他收益波动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6,134.04 万元、74,621.65 万元和 94,383.55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51,512.39 万元，降幅 40.84%，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相关要求对租赁公司业务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市场化项目逐步退出使得生息资产整体规模存在较大幅度下降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26.48%，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规模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0,560.01 万元、17,934.17 万元和 2,037.4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增值税返还逐年减少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返还	-	11,103.56	15,443.13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4.48	26.44	16.88
东疆保税港区产业发展资金	2,013.00	6,770.00	5,1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2022 年度安商育商财政扶持政策资金	-	34.17	-
合计	2,037.48	17,934.17	20,560.01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广发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和
周和

郭庆宇
郭庆宇

项目组成员签名: 詹婧蕙
詹婧蕙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潘科
潘科

内核负责人签名: 崔舟航
崔舟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胡金泉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捌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报工作》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流水号：000000073815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000126335439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7,605,845,511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林传辉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12日